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万隆光电

（二）股票代码：3007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61.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联系电话：0571-8257577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联系电话：（021）38889888

发行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财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发行数量为35,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22,467,26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69,677,441.5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632,73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7,200,558.44元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896,22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08,499,074.6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3,77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42,925.36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进勇	郭进勇	3,771	42,913.98	0	3,771
2	胡古月	胡古月	3,771	42,913.98	42,913.39	1
合计			7,542	85,827.96	42,913.39	3,772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36,510股，包销金额为7,243,483.8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73%。

2017年10月1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832 8766

联系人：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083 3580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凯伦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15”。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70,3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629,8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6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0,150.00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9,612股，包销金额为370,150.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4511%。

2017年10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7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精研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7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0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

电话：0519-69890866

传真：0519-69890860

董事会秘书：黄逸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山东路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4457021

保荐代表人：史玉文、石丽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7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06%。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0月19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htchina.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7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10月19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1号）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科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1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机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1,500,000股，将于2017年10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刘勇涛、刘敏、周禾、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分别承诺：在能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能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能科股份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东中科东海、上海泓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逐步减持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条件：本机构所持股份的法定锁定期结束，且满足其他法定及承诺的减持条件。

（2）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

3、如本机构决定减持能科股份股票，将会提前通知能科股份，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花旗证券对能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勇涛	4,000,000	3.52	4,000,000	0
2	刘敏	2,000,000	1.76	2,000,000	0
3	周禾	1,000,000	0.88	1,000,000	0
4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7.49	8,500,000	0
5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28	6,000,000	0
合计	-	21,500,000	18.93	21,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00,000	-14,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0,000	-7,000,000	63,6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170,000	-21,500,000	63,6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390,000	21,500,000	49,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390,000	21,500,000	49,890,000
股份总额		113,560,000	0	113,56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 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105	2017.10.19	2018.02.01	4.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1、已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62	2017.02.16	2017.04.19	2.90%
2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90	2017.02.16	2017.05.17	3.00%
3	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91	2017.02.16	2017.05.18	3.65%
4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62	2017.04.21	2017.06.22	3.00%
5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181	2017.02.16	2017.08.16	3.05%
6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90	2017.05.20	2017.08.18	3.1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91	2017.05.20	2017.08.19	3.85%
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银财富·恒盈”系列高端定制第2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00	2017.07.3	2017.10.11	4.5%

2.正在履行中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91	2017.08.23	2017.11.22	3.8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寿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90	2017.08.22	2017.11.20	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